（上接B045）

销售的情形；对关联方山东中创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山东中创的交易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账龄拉长、周转变慢、应收账款余额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市场整体信息化建设投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出现规模阶段性收紧、信创领域采购模式由“按计划统筹建设”向“常态化自主建设”转变以及公司加大本地化中小型集成商及非直接客户的合作等原因，导致公司下游客户或最终客户付款周期延长，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账龄较长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应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4、公司对关联方山东中创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突击销售的情况。

问题4、关于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1，375.83万元，同比增长3248.95%，已计提坏账准备110.61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650.93万元，同比增长622.3%。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应往来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致。其中部分往来款账龄在4年以上。

请公司：（1）结合上述项目合同条款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本期及前期是否存在类似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及背景、期后回款/付款情况，相关往来款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3）说明长账龄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上述项目合同条款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本期及前期是否存在类似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结合上述项目合同条款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明细

2025年度，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客户56	46.53	1,164.00	供应商13	1,112.66
2	客户57	9.69	477.00	供应商13	466.06
3	客户58	162.83	849.00	供应商14	320.00
				供应商15	241.20
				供应商16	104.00
4	客户5	65.49	395.55	供应商17	15.95
				供应商18	129.00
				供应商19	70.00
				供应商20	27.60
				供应商21	79.00
5	客户38	21.68	129.44	供应商1	104.94
6	客户69	0.96	36.30	供应商22	35.21
7	客户41	0.15	3.80	供应商4	3.64
合计		306.33	3,056.09	–	2,709.14

2、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025年，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	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分析
1	客户56	卖方（中创股份）承诺所售产品均由原厂商提供自合同验收后三年的质保期服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保修及售后服务由生产厂商直接负责并处理，相关标准以生产厂商标准为准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未对外购产品实施定制化改造等重大整合工作；同时，根据合同约定，产品质量问题由原厂商直接负责并处理，公司自身不承担产品本身的质量风险
2	客户57	卖方（中创股份）承诺所售产品均由原厂商提供自合同验收后三年的质保期服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保修及售后服务由生产厂商直接负责并处理，相关标准以生产厂商标准为准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未对外购产品实施定制化改造等重大整合工作；同时，根据合同约定，产品质量问题由原厂商直接负责并处理，公司自身不承担产品本身的质量风险
3	客户58	卖方（中创股份）承诺所售产品均由原厂商提供自合同验收后三年的质保期服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保修及售后服务由生产厂商直接负责并处理，相关标准以生产厂商标准为准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未对外购产品实施定制化改造等重大整合工作；相关产品由供应商直发客户，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具有“瞬时性”，未实际承担商品存货风险，未实质取得货物在流转过程中的控制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产品质量问题由原厂商直接负责并处理，公司自身不承担产品本身的质量风险
4	客户5	本合同所购产品硬件设备按照产品清单约定质保时间质保，应用软件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中创股份）提供叁年的原厂免费保维维护，免费技术服务起始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保修期内，乙方对所售产品的故障负责原厂免费维修和产品早受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未对外购产品实施定制化改造等重大整合工作；相关产品由供应商直发客户，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具有“瞬时性”，未实际承担商品存货风险，未实质取得货物在流转过程中的控制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产品质量问题由原厂商直接负责并处理，公司自身不承担产品本身的质量风险
5	客户38	乙方（中创股份）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甲方的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附各种材料必须齐全。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上述产品的质保期详见第一条表格所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器及网关设备的售后服务以原厂商提供服务为准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未对外购产品实施定制化改造等重大整合工作；相关产品由供应商直发客户，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具有“瞬时性”，未实际承担商品存货风险，未实质取得货物在流转过程中的控制权
6	客户69	–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未对外购产品实施定制化改造等重大整合工作；同时，相关产品由供应商直发客户，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具有“瞬时性”，未实际承担商品存货风险，未实质取得货物在流转过程中的控制权
7	客户41	–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未对外购产品实施定制化改造等重大整合工作；同时，相关产品由供应商直发客户，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具有“瞬时性”，未实际承担商品存货风险，未实质取得货物在流转过程中的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上述业务合同条款及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承担代理人角色，并非主要责任人，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规定	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1）根据合同约定，产品质量问题由原厂商直接负责并处理，公司自身不承担产品本身的质量风险； （2）在上述业务中，外购产品主要由原厂供应商直发客户，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具有“瞬时性”，未实际承担商品存货风险，未实质取得货物在流转过程中的控制权	否
2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上述业务中，公司未对外购产品实施主要系统集成、定制化改造等重大整合工作	否

综上，公司未对外购产品进行重大整合，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具有“瞬时性”，未实质取得货物在流转过程中的控制权，公司自身不承担产品本身的质量风险，公司在上述业务中承担代理人角色，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本期及前期是否存在类似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025年度，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金额306.34万元；2024年度，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金额10.89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本期及前期不存在类似业务。

二、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及背景、期后回款/付款情况，相关往来款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

（一）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及背景、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往来款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

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及交易背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及背景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	客户56	666.10	否	公司向供应商13采购一体机硬件，用于向客户57及客户56销售；在该交易中，公司仅为代理采购，承担代理人角色，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	120.00
2	客户58	525.37	否	公司客户58基于项目C需要，向公司采购电子公文交换系统中间件产品，同时由公司为其配套采购相关硬件产品；在该交易中，公司未对配套采购的硬件产品进行重大整合，公司承担代理人角色，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应收客户的相关款项，在其他应收款核算	518.52
3	客户57	179.85	否	公司向供应商13采购一体机硬件，用于向客户57及客户56销售；在该交易中，公司仅为代理采购，承担代理人角色，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	–
4	客户5	21.58	否	公司客户5基于项目D需要，向公司采购中间件产品，同时由公司为其采购配套硬件产品；在该交易中，公司未对配套采购的硬件产品进行重大整合，公司承担代理人角色，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应收客户的相关款项，在其他应收款核算	–
5	客户60	18.00	否	投标保证金	–
合计		1,410.90	–	–	638.52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2026年7月10日。

公司向供应商13采购企业智能能源管理一体机、智能文书生成系统一体机和智慧实验室智能控制与监测管理一体机等硬件设备，并销售给客户56、客户57，该业务的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开展背景及合作基础：（1）客户56、客户57均为公司中间件产品的正常客户，历史上已形成相关商业合作，合作关系良好；2024年，公司向客户56销售收入230.09万元；2022年至2024年，公司向客户57销售收入分别为266.02万元、72.57万元和117.70万元；（2）供应商13主要面向证券等行业提供信息技术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在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具有较大的业务优势；（3）AI大模型的发展催生智能一体机的市场拓展，市场发展迅速。

2、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1）基于AI新业务拓展与经验积累的考虑。相关智能一体机产品应用于智能会议、智能实验室、智能能源管理等细分场景，属于垂直行业智能化升级的典型需求。公司通过参与此类项目，能够积累智能一体机行业领域典型案例及项目落地经验，为公司未来在相关垂直行业开展“智能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及探索新商务模式奠定基础，具有业务战略意义。（2）基于客户关系维护与渠道赋能的考虑。客户56、客户57系公司中间件产品的稳定客户，公司利用其作为供应商13渠道方的身份，为其提供配套硬件设备的采购服务，能够有效解决客户在特定硬件采购上的痛点，增强客户粘性，有利于维护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3）基于深化与关键市场合作伙伴合作的考虑。供应商13作为金融行业信息化的重要服务商，与其建立并深化业务合作，有助于公司未来在金融领域客户的开拓，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市场份额。

3、2025年末，公司应收客户56、客户57款项分别为666.10万元和179.85万元，合计845.95万元，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客户预算紧张等因素影响，客户56、客户57资金周转阶段性放缓，未能及时向公司付款。目前，客户56、客户57均正常运营，公司已加大催款力度，相关应收款项预计能够收回。

综上，针对净额法相关其他应收款，客户56、客户58、客户57及客户5均为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客户，除上述净额法相关业务外，上述客户还向公司采购中间件相关产品，公司与上述客户开展净额法相关业务主要系基于业务开拓的需要，为了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利用积累的上下游业务资源为客户采购相关配套硬件产品，相关交易基于双方的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针对投标保证金、押金等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及商业实质。

（二）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及背景、期后付款情况，相关往来款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

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及背景	期后付款金额（万元）
1	供应商14	320.00	否	公司客户58基于项目C需要，向公司采购电子公文交换系统中间件产品，同时由公司为其配套采购相关硬件产品；公司向供应商14采购的还相关硬件。在该交易中，公司未对配套采购的硬件产品进行重大整合，公司承担代理人角色，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应付供应商的相关款项，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220.00
2	供应商15	144.72	否	公司客户58基于项目C需要，向公司采购电子公文交换系统中间件产品，同时由公司为其配套采购相关硬件产品；公司向供应商15采购的还相关硬件。在该交易中，公司未对配套采购的硬件产品进行重大整合，公司承担代理人角色，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应付供应商的相关款项，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72.40
3	供应商16	62.40	否	公司客户58承接项目C需要，向公司采购电子公文交换系统中间件产品，同时由公司为其配套采购相关硬件产品；公司向供应商16采购的还相关硬件。在该交易中，公司未对配套采购的硬件产品进行重大整合，公司承担代理人角色，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应付供应商的相关款项，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62.40
4	供应商23	45.30	否	残疾人保障金	11.01
5	供应商20	18.90	否	公司客户5基于项目D需要，向公司采购中间件产品，同时由公司为其采购配套硬件产品；公司向供应商20采购的还相关硬件产品。在该交易中，公司未对配套采购的硬件产品进行重大整合，公司承担代理人角色，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应付供应商的相关款项，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
合计		591.32	–	–	365.81

注：期后付款日期截至2026年7月10日。

如上表所示，针对净额法相关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增强客户粘性，为客户采购相关配套硬件产品，相关交易基于双方的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残疾人保证金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因此，公司其他应付款相关款项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及商业实质。

三、说明长账龄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情形

（一）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情况

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及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备用金	0.16	–	–	–	0.16
2	保证金押金	74.44	26.79	6.72	1.90	39.03
3	往来款	1,411.83	1,411.83	–	–	–
合计		1,486.44	1,438.62	6.73	1.90	39.20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净额法相关往来款项及保证金押金，其中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及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残疾人保障金	77.10	77.10	–	–	–
2	往来款	561.53	561.11	0.41	–	–
3	保证金押金	2.00	–	–	–	2.00
4	代垫款项	9.14	9.14			
5	其他	11.16	2.02	–	–	9.14
合计		650.93	639.37	0.41	–	11.14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净额法相关往来款项及保证金押金，其中长账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二）长账龄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情形

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账龄4年以上的长账龄情况。

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4年以上的款项合计为39.20万元，账龄4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情形
1	客户60	18.00	4-5年、5年以上	投标保证金	否
2	客户61	5.00	4-5年	投标保证金	否
3	供应商24	3.96	5年以上	房屋租赁押金	否
4	客户62	2.50	5年以上	投标保证金	否
5	客户63	2.00	5年以上	投标保证金	否
合计		31.46	–	–	–

公司账龄4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开展业务过程中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公司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持续督导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净额法相关收入明细表，查阅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产品交付单据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净额法相关业务的交易背景以及实际开展情况，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及前期是否存在类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合同条款及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2、获取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统计前五大对手方名称、各期末余额、发生期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及背景、合同约定、账龄结构，期后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其他应付款的付款情况。

3、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平台，查询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的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核心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4、获取公司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重点关注4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核查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在净额法相关项目中，公司未对外购产品进行重大整合，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具有“瞬时性”，未实质取得货物在流转过程中的控制权，公司自身不承担产品本身的质量风险，公司承担代理人角色，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金额306.34万元；2024年度，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金额10.89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本期及前期不存在类似业务。

2、公司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

3、公司账龄4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开展业务过程中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公司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5、关于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销售费用4，305.33元，同比增加5.2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98%，较上年增加7.93个百分点。研发费用7，178.71万元，同比增长27.2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48.32%，同比增加19.28个百分点，其中委外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加，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合计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收入下滑但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是否具有行业可比性，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等异常资金流向；（2）结合主要研发项目进展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3）说明委外研发费用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合同金额、起止时间、研发内容及当前进度，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在不同期间费用中的具体划分标准。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收入下滑但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是否具有行业可比性，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等异常资金流向

（一）公司收入下滑但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855.44万元，较上年下降4，569.93万元，降幅23.53%；2025年销售费用4，305.33万元，较上年增加216.20万元，增幅5.29%。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

1、受市场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销售订单有所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2、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充销售团队，增加销售办公场地，使得销售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2025年销售人员薪酬2，178.77万元，较上年增加332.26万元，增幅17.99%，是本期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项目，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设市场发展部等导致销售部门人员扩容以及存量员工薪资上调导致薪酬较上年增加。

（2）使用权资产摊销：2025年销售费用中使用权资产摊销发生额387.75万元，较上年增加173.2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逐步推进，新增异地营销中心房屋租赁，其中北京新增租赁面积400㎡，广州新增租赁面积348㎡，导致相关使用权资产摊销增加，该部分费用属于办公场地拓展产生的刚性增量成本。

综上，公司收入下滑但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充销售团队以及增加销售办公场地等原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销售费用率是否具有行业可比性

202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中创股份	宝兰德
营业收入（万元）①	14,855.44	23,069.60
销售费用（万元）②	4,305.33	11,318.42
销售费用率（%）③=②/①	28.98	49.06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万元）④	2,178.77	8,265.24
剔除职工薪酬影响后的销售费用率（%）⑤=（②-④）/①	14.32	13.2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宝兰德，主要系宝兰德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进而导致其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高。若剔除职工薪酬的影响，2025年度公司与宝兰德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4.32%和13.24%，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等异常资金流向

202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涉及关联方的主要为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地点	面积（㎡）	销售费用（万元）
山东中创	济南、上海	1,206.19	145.42
中创易联	北京	800.00	203.43
合计	–	2,006.19	348.85

公司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涉及的关联方为山东中创及中创易联，均为向其支付的销售办公用房租赁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合理费用支出，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向。

二、结合主要研发项目进展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一）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研发项目共13个。2025年末，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研发投入（万元）			进展
			2024年	2025年	增减变动	
1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AS V10a研发	2024.01.04-2027.12.31	1,182.76	1,419.82	237.06	在研
2	中创消息中间件InforSuite MO V10.x研发	2024.01.01-2027.12.31	314.48	797.00	482.52	在研
3	中创企业服务总线InforSuite BSB V10研发	2024.01.01-2026.12.31	168.74	140.52	-28.22	结项
4	中创业务流程平台V10研发	2024.01.01-2026.12.31	693.29	271.50	-421.79	结项
5	基于容器云边一体化服务运管平台	2024.01.02-2027.12.31	466.23	374.16	-92.07	在研
6	一体化通讯传输服务平台	2024.01.02-2027.12.31	499.62	329.86	-169.76	在研
7	物联网低代码平行管控服务平台	2024.01.02-2027.12.31	1,469.57	1,317.06	-142.51	在研
8	大数据平台升级优化	2024.07.01-2027.12.31	356.41	637.62	281.21	在研
9	应用统一安全防护平台	2024.01.02-2027.12.31	225.62	743.38	517.76	在研
10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024.01.01-2027.12.31	78.10	529.03	450.93	在研
11	AI大模型应用开发及一体化服务平台（一期）联合研发项目	2024.12.16-2026.12.15	–	380.00	380.00	在研
12	中创分布式数据服存中间件软件InforSuite RDS V3研发	2025.06.01-2027.12.31	–	238.76	238.76	在研
13	智能门户平台系统项目	2024.01.01-2024.12.31	196.06	–	-196.06	结项
合计		–	5,640.88	7,178.71	1,537.83	–

（二）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1，537.84万元，增幅27.26%，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测试费等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1、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130.46万元，主要原因系：（1）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人工智能技术及基础软件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公司整体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公司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新增研发人员使得薪酬费用增加；（2）为稳固核心研发团队、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与创新能力，公司上调了部分研发骨干薪酬水平。

2、委外研发费用增加438.80万元，主要原因系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加快AI相关新产品及产品新版本研发和迭代速度，缩短新产品推出周期，公司将部分相对成熟及非核心的技术工作（如界面开发）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同时将更多精力集中在核心技术研发上。

3、折旧费用增加656.96万元，主要原因系研发用固定资产增加导致对应计提折旧费用增加，具体包括：（1）公司上市后加快“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新增采购研发设备，相应计提的折旧费用增加；（2）为了加快中间件与AI的融合发展，研发智能体平台及本体数据平台等新产品，同时开展大模型协同开发应用、领域模型微调及深度学习运算，公司增加采购算力服务器，相应计提的折旧费用增加。

4、无形资产摊销增加163.02万元，主要原因系基于研发需要新增购入配套软件，相应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最近两年，公司新增购入的主要研发用配套软件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软件名称	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2025	1	网络应用安全回溯分析及安全预警系统V2.0	336.28	采购该软件主要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环境安全防护等级，并在源码基础上进行产品研发，丰富公司安全及网络监控产品线的能力和适应性，为产品覆盖更广泛的行业场景、服务更高标准的客户需求提供关键技术支撑，确保公司在监控运维领域的市场优势持续巩固，为长期战略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2	浪潮云海服务器虚拟化系统V6标准版	144.31	基于腾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需要，采购该软件分别用于公司数据中心X86通用服务器和国产服务器的虚拟化环境部署，提升服务器资源研发环境的动态分配调度能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研发测试环境的交付及运维效率
	3	浪潮云海服务器虚拟化系统V6高级版	135.46	
	4	掌中经纬汇行自动流程系统V1.0	265.49	采购该软件旨在进一步提升现有数据集成及物联网平台产品系统数据采集交换能力，满足客户复杂环境一体化数据采集需求，提升数据采集及物联网场景的适配能力及智能化水平
	小计		881.54	–
2024	5	大模型数据分析助手系统	175.22	采购该软件分别用于大模型智能运维及数据全链路可视化管理，深化公司数字化数据分析能力，提升核心业务的处理效能并助力全面降本增效
	6	可视化大模型管理平台	171.68	
	7	云网一体化性能保障平台V3.0	159.29	采购该软件分别用于云原生架构下，微服务测试质量全流程管理和云网一体化性能保障，提升各产品线的云原生产品的支撑能力、测试覆盖度与执行效率
	8	微服务测试质量全流程管理平台V1.0	106.19	
	9	一站式DevOps平台软件V2.0	141.59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建设需要，采购该软件主要用于整体测试自动化体系的建设，实现从项目管理、开发、测试、部署等全过程工具化、自动化管理，协同产品研发各个环节，提升研发效率，保障产品交付质量
	10	融高数据库管理系统V9.0	104.42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需要，采购该软件对中间件相关产品开展国产数据库适配及开发测试验证环境的建设，满足中间件行业客户对高性能、高可靠中间件的需求趋势，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小计		858.39	–
合计			1,739.93	–

5、测试费用增加152.78万元，主要原因系为了加快“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募投项目推进，适配市场竞争节奏，加速新产品及迭代版本落地投放，相关产品测试需求增加，公司内部测试人力配置缺口较大，公司通过外购第三方测试服务补充测试产能，导致测试费用增加。

（三）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公司严格按照部门职能设置与工作内容对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归集计入研发费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投入的范围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设立项目辅助账归集核算。可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按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及其受益情况进行分配。具体归集依据如下：

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的工时来归集职工薪酬，财务部根据日志考勤表及工资表将研发人员薪酬分配计入不同研发项目；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将折旧摊销费用在各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对于可直接归集的差旅费、特许权使用费等其他研发费用，均于实际发生时按归属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各项研发投入核算和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三、说明委外研发费用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合同金额、起止时间、研发内容及当前进度，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在不同期间费用中的具体划分标准

（一）委外研发费用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合同金额、起止时间、研发内容及当前进度

2025年度，公司委外研发费用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合同金额、起止时间、研发内容及当前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对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研发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服务期	确认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当前进度
1	供应商25	2013-01-21	5,566.29	322.00	RAG引擎开发	2024-11-25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按甲方指定方式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源代码、操作手册等，完成本项目正常上线运行	303.77	项目完结
2	供应商26	2010-10-20	200.00	238.00	为公司“应用安全统一防护平台”项目提供测试技术服务	2025-06-17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在按甲方指定方式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包、源代码、技术手册等，完成本项目正常上线运行	221.70	项目完结
				50.00	为公司在研中间件产品提供测试技术服务	2024-12-17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41.32	项目完结
				17.65	为公司在研中间件产品提供测试技术服务	2025-06-25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6.65	项目完结
	小计			302.65	–	–		279.67	项目完结
3	供应商27	2018-11-15	600.00	285.00	为公司中创统一监管平台项目提供平台界面前端技术改造服务	2025-04-15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按甲方指定方式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应用程序、开发文件、操作手册等资料，完成本项目正常上线运行	268.87	项目完结
4	供应商28	2018-05-10	2,105.17	285.00	InforSuite HTMG管理控制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2025-06-17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在按甲方指定方式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包、源代码、技术手册等，完成本项目正常上线运行	268.87	项目完结
5	供应商29	2021-4-20	1,965.12	268.00	智能故障一体化预警与调度及应用安全防护软件开发项目	2024-12-1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按甲方指定方式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应用程序、开发文件、操作手册等资料，完成本项目正常上线运行	252.83	项目完结
合计		–	–	1,462.65	–	–	–	1,374.01	–

上述委外研发支付对象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等异常情况。

（二）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在不同期间费用中的具体划分标准

公司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统一遵循受益对象匹配原则，以是否直接服务研发活动为判定标准，专用资产全额归集、共用资产按比例分摊，上述费用在不同期间费用中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研发费用	研发专用设备折旧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公司不存在研发与非研发共用设备的情况	研发专用软件、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研发费用	租赁的研发办公场地等使用权资产折旧计入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职能部门使用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企业通用办公软件、信息管理系统等通用性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租赁的通用办公场地等使用权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专用办公设备等资产，折旧计入销售费用	–	租赁的产品展厅、销售办公场地等使用权资产折旧计入销售费用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持续督导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在此背景下销售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2025年销售费用明细表，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使用权资产摊销等主要项目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结合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等因素，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4、获取公司大额销售费用支付对象明细表，通过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主要销售费用支付对象的工商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与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针对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为公司关联方的，获取并查阅相关交易合同、关联方资金流水及山东中创出具的专项说明，结合合同条款与资金流水，核实相关资金的流向。

6、访谈公司管理层、研发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背景、研发内容、项目进度等，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7、获取公司最近两年研发项目明细表，查阅各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表、阶段性进展报告、结项报告等资料